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4 月 14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

連絡人：組長 歐建志

連絡電話：0910-077-900

「廉政焦點論壇-從『揭弊者保護談起』

各界踴躍發言，共創友善的揭弊環境

由法務部廉政署與國立高雄大學聯合舉辦之「廉政焦點論壇-從揭弊者保護談起」座談會，於 102 年 4 月 11 日 13 時 30 分至 17 時，在高雄大學法學院 516 演講廳舉行，吸引國內行政、立法、檢察、司法警察、教育等部門及村里廉政平臺與廉政志工等 130 餘人共同參與。

國立高雄大學黃肇端校長、法學院張麗卿院長及廉政署朱坤茂署長於開幕致詞時強調，「揭弊者保護」目前在國際社會已是一個備受關注的議題，美國、英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及韓國等國家，陸續於 1989 年至 2000 年間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國際透明組織亦於 2009 年提出揭弊者保護立法之 27 項原則供各國參考，此法之制定與實施，已是國際間反貪腐的重要指標。

朱署長表示，貪瀆是智慧型犯罪，而目前我國對於公、私部門揭弊者的保護法令，僅散見於少數法令中，因此如何從預防的角度，建立良好的揭弊環境，讓全民能夠安心檢舉、勇於揭弊，使揭弊者不受到排擠或遭受不合理的對待，便是「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努力的目標。廉政署自 101 年起委託政治大學研究團隊研擬「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希望透過與高雄大學合作之第 1 場焦點論壇，以及後續將陸續於中北部舉行之系列論

壇活動，結合南、北重要學術機構，透過充分之對話，凝聚各種不同面向的觀點及意見，訂定出更完善的揭弊者保護機制，促使組織內部人員更有勇氣挺身揭弊，並將此風氣擴及民間企業，共創公、私部門合作建立乾淨政府、廉能家園之目標。

11 日座談會邀請高雄大學莊寶鵬教授主持、成功大學楊永年教授、高雄大學賴恆盈副教授、高雄大學簡玉聰助理教授、義守大學吳明孝助理教授、許銘春律師及政治大學林良榮助理教授等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論壇，針對「揭弊者保護之對象及範圍」、「私部門應否納入保護對象」、「保護揭弊者之工具（措施）」、「揭露哪些不法行為，值得予以保護」等主要議題進行與談。

楊永年教授指出，建立揭弊者保護制度的思考前提，與「行政透明」機制的研究與設計密切相關，應從公共利益的角度來思考，其最終目的則在「無弊可揭」；賴恆盈副教授認為，揭弊者保護法案應首重揭弊者之身分保密問題，即應保護揭弊者於揭弊前後的生活、工作不受任何干擾，亦認同揭弊者保護的範圍從廣義的公部門著手，並逐步擴及私部門，讓公、私部門貪瀆案件有更多機會被舉發；簡玉聰助理教授則表示，揭弊者保護之核心點在於「保護方式」，故應朝向更積極的人身安全及法律責任免除等面向制定，輔以身分保密、對匿名揭弊者採取更開放的思維及對揭弊者作成不利處分者予以積極懲罰等措施。

吳明孝助理教授指出現行草案所定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職權功能及實務操作等細節性問題，值得立法者思考。許銘春律師則說明應先釐清本法案之立法政策及目的為何？係著重不法事實的揭弊，還是揭發人員的保護？林良榮助理教授認為多數揭弊來自私的利益與公的利益產生衝突，而非道德，且對於應否擴及私部門，則以員工權益之差異視角分析，說明公、私部門員工對於揭發行爲的義務性與需要保護性的基本認識落差。

朱署長及與談學者於回應現場提問時強調，揭弊者保護制度運作能否順利、周延，有賴於「組織權威」建立與「全民共識」之凝聚，會議結束前，朱署長特別感謝與會人員就揭弊者保護草案的批判及指正，提出的寶貴見解將提供我國制訂揭弊者保護法案之重要參據。